

法条速查
文书范本

系列 14

行政处罚

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ADMINISTRATIVE PENALTY LAW

- 法条速查** 选取主体法律法规标准文本，标明条文主旨及关联规定，快速检索相关条文
- 条文注解** 根据常见法律问题编写条文注解，方便理解和适用相关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 文书范本** 按照主体法律法规的条文顺序，编辑和整理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 应用指引** 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应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方便读者理解和应用
-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操作流程图表，方便读者维护合法权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行政处罚

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ADMINISTRATIVE PENALTY LAW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处罚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法条速查与文书
范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 - 7 - 5118 - 5502 - 2

I. ①行… II. ①法… III. ①行政处罚法—基本知识
—中国②行政处罚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2. 11②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969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9 字数/225 千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502 - 2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方便读者充分了解现行法律法规及文书范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根据常见法律问题,收录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法条速查**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根据常见法律问题标明条文主题及关联索引,收录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快速检索相关条文。

②**条文注解** 根据常见法律问题编写条文注解,介绍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背景、实务要点及关联条文,帮助读者理解和应用相关法条,撰写法律文书。

③**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法规条文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突出重点法条与文书范本的关联配套。

④**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应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便读者操作使用。

⑤**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收录和编写流程图表,方便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杨康锐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11月于北京

范本索引

01	行政处罚委托书	18
02	行政处罚指定管辖决定书	21
03	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函	23
04	移送案件涉案物品清单	24
05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31
06	陈述、申辩笔录	33
0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36
08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41
09	行政处罚鉴定委托书	42
10	鉴定结论	43
11	询问笔录	44
12	勘验笔录	46
13	检查笔录	47
14	抽样取证审批表	48
15	抽样取证通知书	49
16	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50
17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	51
18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清单	52
19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53
20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54
21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55
22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	56
2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	57
24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58

25	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59
26	行政处罚审批表	61
27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2
28	行政处罚决定书	64
29	送达回证	69
30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2
31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73
32	当事人听证权利义务说明书	74
33	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75
34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决定书	81
35	强制执行申请书	82
36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84
37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8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适用提要	3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条 立法目的	5
第二条 适用范围	5
第三条 适用对象	6
第四条 基本原则	7
第五条 适用目的	8
第六条 被处罚者权利	9
第七条 行政处罚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并存	10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1
第八条 处罚种类	11
第九条 法律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2
第十条 行政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3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3
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4
第十三条 地方规章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5
第十四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15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6
第十五条 处罚的实施主体	16
第十六条 处罚的授权与限制	16
第十七条 授权组织的处罚权限	17

第十八条 处罚的委托与限制	17
[文书范本 01] 行政处罚委托书	18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的条件	19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0
第二十条 地域管辖	20
第二十一条 指定管辖	21
[文书范本 02] 行政处罚指定管辖决定书	21
第二十二条 移送管辖	22
[文书范本 03] 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函	23
[文书范本 04] 移送案件涉案物品清单	24
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5
第二十四条 一事不再罚	25
第二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	26
第二十六条 对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	27
第二十七条 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27
第二十八条 刑罚的折抵	28
第二十九条 处罚时效	29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29
第三十条 处罚的条件	29
第三十一条 告知义务	30
[文书范本 05]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31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	32
[文书范本 06] 陈述、申辩笔录	33
第一节 简易程序	34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的条件	34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程序	35
[文书范本 0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36
第三十五条 不服处罚的救济	40
第二节 一般程序	40
第三十六条 证据的收集	40

[文书范本 08]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41
[文书范本 09]行政处罚鉴定委托书	42
[文书范本 10]鉴定结论	43
第三十七条 调查程序	44
[文书范本 11]询问笔录	44
[文书范本 12]勘验笔录	46
[文书范本 13]检查笔录	47
[文书范本 14]抽样取证审批表	48
[文书范本 15]抽样取证通知书	49
[文书范本 16]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50
[文书范本 17]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	51
[文书范本 18]抽样取证物品处理清单	52
[文书范本 19]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53
[文书范本 20]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54
[文书范本 21]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55
[文书范本 22]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	56
[文书范本 23]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	57
[文书范本 24]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58
第三十八条 处罚决定	59
[文书范本 25]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59
[文书范本 26]行政处罚审批表	61
[文书范本 27]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2
第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书应载明的事项	64
[文书范本 28]行政处罚决定书	64
第四十条 处罚决定书的送达	68
[文书范本 29]送达回证	69
第四十一条 处罚决定不成立的情形	70
第三节 听证程序	70
第四十二条 听证范围和程序	70
[文书范本 30]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2

[文书范本 31]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73
[文书范本 32] 当事人听证权利义务说明书	74
[文书范本 33] 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75
第四十三条 听证与处罚决定	77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77
第四十四条 被处罚人履行处罚的义务	77
第四十五条 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77
第四十六条 罚缴分离原则	78
第四十七条 当场收缴罚款的一般情形	78
第四十八条 当场收缴罚款的特殊情形	79
第四十九条 罚款收据	79
第五十条 当场收缴罚款的上交	80
第五十一条 执行措施	80
[文书范本 34]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决定书	81
[文书范本 35] 强制执行申请书	82
第五十二条 暂缓 and 分期缴纳罚款	84
[文书范本 36]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84
[文书范本 37]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85
第五十三条 罚没非法财物的处理	86
第五十四条 监督制度	8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87
第五十五条 上级监督	87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的拒绝处罚权及检举权	87
第五十七条 自行收缴罚款的法律责任	88
第五十八条 私分罚没财物的法律责任	88
第五十九条 违法使用、毁损扣押财物的法律责任	88
第六十条 违法检查或执行的法律责任	89
第六十一条 对拒不移交刑事案件的法律責任	89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失职的法律责任	90

第八章 附则	90
第六十三条 罚缴分离办法制定授权	90
第六十四条 生效日期	90

关 联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10.26 修正)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修正)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12.8.31 修正)	13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9.4)	137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12.4 修订)	150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2.13 修订)	155
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10.17 修正)	16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11.30)	177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1.19 修订)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10.26 修正)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2.28)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5.29)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245
信访条例(2005.1.10)	262

流 程 图 表

行政复议流程图	275
行政诉讼流程图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 处 罚 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适用提要^{*}

1995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该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设定。行政处罚法对哪一级规范性文件才能设定行政处罚、哪一级规范性文件能设定什么种类的行政处罚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例如,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规章只能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内作具体规定,其他任何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等。

(二)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同时,行政处罚法对授权处罚和委托处罚作了明确规定,以克服现实存在的一些部门和地方乱授权、乱委托的现象。

(三)关于行政处罚的原则和程序。行政处罚法对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则作了规定,主要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原则、公正公开的原则。行政处罚法还对行政处罚的程序作了规定:

第一,规定了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是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行为,由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其他违法行为,都要依照一般程序经过认真调查、取证之后再决定给予处罚。

第二,实行包括听证在内的申辩制度。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其违法事实,以及行政处罚的理

^{*} 适用提要为编者所加,仅供理解法律法规使用。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申辩,包括依法要求听证。行政处罚法规定了应当组织听证的情形,并规定了听证的基本程序。

第三,决定罚款的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行政处罚法规定,除本法规定的个别情况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由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四)关于当事人的权利。行政处罚法对当事人的权利作了规定,主要有:第一,陈述和包括听证在内的申辩权;第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第三,要求行政赔偿权。

(五)关于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滥用处罚权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行政处罚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 名词解释

行政处罚,是指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实施的法律制裁行为。

> > 关联索引

《宪法》第2、5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对行政处罚法定原则的规定,包括行政处罚依法设定和行政处罚依法实施两个原则。行政处罚是除了刑罚之外比较严厉的处罚,在设定行政处罚的时候,要非常慎重,应该遵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原则。

行政处罚要依法设定的含义是:首先,设定行政处罚的法律位阶要符合法律的规定,低位阶的法律不能设置高位阶法律才能设置的行政处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详细规定请参见本法第9~14条的规定;其次,行政处罚的种类必须依据法律的明确规定,不能够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之外另行设定。

行政处罚依法实施的含义是: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实施原则和实施程序都要合法。具体是指:第一,不是所有的行政机关都有行政处罚权,哪些行政机关有行政处罚权,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执法主体应是国家行政机关,但又不都是行政机关,我国法律规定了授权和委托,但有限制性规定。第二,行政机关只能对自己主管业务范围内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不能超越自己的职权进行行政处罚。第三,每个行政机关有权给予哪些种类的行政处罚,应当严格根据法官权限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三条 【适用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行政处罚适用对象的规定。首先,在适用对象上,应该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就是说,既包括个人也包括各种组织形式的单位。其次,“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这种表述充分说明,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并非全部都应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法律的规定,应区分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处理。如果有的行为严重违反行政管理秩序,构成犯罪的,就应根据《刑法》的规定处罚,而不适用行政处罚;有些极轻微违反了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构成本法规定的应予处罚的标准的,则不应给予行政处罚。第2款是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原则的进一步强调。

>> 关联索引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2条

《传染病防治法》第65~76条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第2、3条